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